无为市中医医院

内部控制建设项目询标公告

根据《2020-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财采字〔2020〕17号和《无为市中医医院招标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规定，规范我院服务类采购行为，经医院研究决定[采用“询价”方式组织招标采购，现根据医院相关规定制定本公告。](http://www.hzqx.cc/BidManage/1890)

**一、项目编号**

wwzyy-2020-009号

**二、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内部控制建设项目（见第二章服务内容）

2．项目地点：无为市中医医院

3、项目预算：6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送达**

凡参与投标的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公告要求准备纸质材料两份，所有纸质材料要加盖单位公章，材料放文件袋里密封加盖单位公章，于2020年06月01日下午5点送或邮寄至无为市中医医院招标办，未按要求不予受理。

投标资料包含如下：

1. 营业执照
2. 投标报价
3. 法人委托授权
4.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服务承诺书

**五：评审方法：**

资格审查符合要求最低价中标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6月01日17时整（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盖骑封章。各投标人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无为市中医医院招标办公室（无为市高新大道1号无为市中医医院5号楼二楼）

开标时间：2020年06月02日15时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址：无为市中医医院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七：投标文件投递方式：**

投标企业自主选择，责任自负。

联系人：季先生 电话：15955651399

1. **其它要求**

1、 实施时间：协议签订之日起7天内启动，三个月完成，具体由我院指定。

2、合同及付款方式见合同，本公告同时在无为市中医医院网站公告。

 无为市中医医院

2020/5/2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关于招标文件

1.项目招标文件组成：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项目需求、评标标准、投标文件文件格式。

2.无为市中医医院（以下称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官网（http://www.wwzyy.com/index.php）发布更正（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项目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采购单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且在官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4.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医院网站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有无更正（变更）公告。

二、关于投标

1.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均应使用中文，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单位为“元”。

2.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3.投标文件应按照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单位承担。

4.投标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项目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供相关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资料的，评标时不予认可。本次投标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投标单位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6.投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一式二份，包括正本、副本各一份，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7.投标单位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盖骑缝章，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单位名称，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当面递交投标接收人。

8.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项目投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不予受理；如果撤回的，两年内不得承接我院购买服务项目。

三、关于开标

1.采购单位将进行公开开标。投标单位不需要派代表准时参加，单采购单位要保持电话畅通。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关于评标

1.由我院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项目投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名单；

（4）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委员会由我院评标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3.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项目投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项目投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项目投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投标的计划服务总指标量低于本项目规定的服务总指标；

（4）只对本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5）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投标要求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项目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项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项目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用 “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要求。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单位：

（1）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2）因重大变故等不可抗力原因，采购任务取消的。

6.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原则上采用资格审查通过，以报价总分最低的投标单位作为中标候选单位。

五、关于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1.中标候选单位确定后，将中标结果在原投标公告发布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投标单位质疑的，向中标候选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我院投标活动。

3.采购单位对未中标的投标单位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4.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单位均不退回。

5.我院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标。

6.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单位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按照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过期限中标单位自动放弃。

八、其他

关于项目的未尽事宜由我院负责解释。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以及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组织实施无为市中医医院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要紧紧围绕全院事业发展规划，以风险为导向，从制度、流程、岗位三个层面进行全面梳理，并将这些控制嵌入经济业务活动中，通过建立规范管理、有效控制、问责问效、防范风险的制度环境和业务环境，形成管控合力，岗位职责和人员分工进一步明确，决策、执行、监督运行机制更加完善；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内部控制体系步入规范化和制度化轨道；形成人人重风险防范，强化自我责任意识的良好氛围。确保对单位的各个层级、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各类经济业务活动的全面覆盖，整体提高我院内控管理水平。

二、执行要求

项目负责人及驻场人员有从事相关工作的能力经验，无不良记录。内部控制建设工作严格遵照各级政府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对采购人各项资料信息严格保守秘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投标单位密封投标文件后须将该页打印黏贴在投标文件外封皮；**

**2.投标人全称一栏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信证明文件

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三、开标一览表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五、项目成员构成（可自定格式）

六、项目实施方案（可自定格式）

七、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可自定格式）

八、报名表

一、资质证明文件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提供相应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无为市中医医院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服务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  | 大写：小写： （人民币） |

 日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单位名称） 授权本单位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本单位参加无为市中医医院\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五、项目成员构成

（可自定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

（可自定格式）

七、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可自定格式）

八、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及名称 | 投标单位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说明：报名表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